第 113 号：关于进一步持续推进县区加快解决“悬空老人”出行难的建议

（市六届人大四次会议）

关于进一步持续推进县区加快解决“悬空老人”出行难的建议

第 113 号（城建环资类 5 号）

霍邱代表团：董维代表

随着老龄化社会的到来，“悬空老人”的出行难问题日益凸显。由于很多中高层旧住宅未安装电梯，爬楼已经成为老年住户晚年生活的一个“大考验”，爬了上去就下不来，身体和精神都“悬了空”。据了解我县无电梯老式住宅就三分之一，涉及“悬空老人”的家庭众多。多层住宅改造加装电梯工程面广量大，不但可以一定程度上拉动内需，还可提高居民幸福指数。近年来，安徽省就出台了“旧住宅加装电梯”的文件，这几年六安城区规划加装了一部分。但县区规划申请加装电梯的旧住宅小区却一片空白。依旧众多 “门槛” 挡住了电梯入户路。这些“门槛”包括审批手续繁杂、牵头组织缺失、住户意见难统一、资金筹集困难等。建议相关部门统一认识，协调动作，建立绿色通道，进一步持续推进县区加快解决“悬空老人”出行难问题，尽快解决老旧多层住宅加装电梯的问题。

建议：

一、针对审批手续繁杂的问题，建议在各地政务办事大厅公布加装电梯办事流程图，把加装电梯涉及到的规划、建设、房屋管理、消防、安监、质监、供电等部门审批流程都包括在

内，实现一次性告知、一站式办结。

二、针对牵头组织缺失问题，建议将加装电梯纳入政府采购和招投标管理，统一规划，以降低成本。地方政府进行组织上、政策上引导，确定牵头部门，主动推进这项民生工程。

三、针对住户意见难统一、资金筹集困难问题，建议实施以下几点:

（1）政府出台惠民政策，把加装县区老旧小区电梯作为民生工程来抓，在项目审批、规费减免、电梯养护等方面给予优惠;

（2）按照政府适当补贴、住户可通过动用专有部分的物业专项维修资金、业主结存的住房公积金或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等途径进行资金筹措;

（3）在费用分摊上，建议政府给予指导价，明确住户楼层高低出资补贴“维保金”，平衡住户间利益，如应考虑到底层住户不仅电梯根本用不上，且安装电梯有可能影响其通风和采光等现实情况，要求高层用户多分摊费用，并给予底层住户一定经济补偿;

（4）借鉴外地经验，将电梯轿厢作为发布广告的场所，收取一定的广告费用，并将该费用贴补到电梯的运营费用中，以适当减轻居民负担。